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

浦教德〔2024〕6号

关于做好2024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 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

区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初中教育指导中心、小学教育指导中心，川沙中学，各公民办初中、完中、一贯制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进一步发挥学校体育的育人作用，树立科学的育人导向，促进青少年学生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实现身心健康发展的目标，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4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统一考试考务组织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24〕7号）文件精神，制定《2024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统一考试考务组织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24〕7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浦东新区 2024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组织管理，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区教育局成立 2024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全面负责 2024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区工作小组”），内设综合办公室、考务组、仲裁组、后勤保障组、安保组等部门，负责处理各项具体事务。同时，各相关学校均应成立 2024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日常体育考核、体育统一考试的相关组织工作。

二、考试对象

（一）本区九年级在籍在读学生（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参加报考）。

（二）本区符合上海中招报名条件和社会考生（往届生和返沪生）。

三、考试时间

(一) 统一考试时间：4月13日至21日。

(二) 补考时间：4月27日。

若逢雨天等特殊情况影响当天考试，由区工作小组另行安排考期并通知学校。请学校登录浦东新区教育局网址 <https://www.pudong.gov.cn/jyj/>，在“公示公告”栏目中查询考试安排。

四、考试地点

(一) 统一考试考场

上海市川沙中学（浦东新区营洪路481号）。

(二) 日常考核由各校自行安排。

五、考试内容和成绩评定

(一) 考试内容

1. 统一考试

(1) 第一类项目

男生：1000米跑、200米游泳、4分钟跳绳（三选一）

女生：800米跑、200米游泳、4分钟跳绳（三选一）

(2) 第二类项目

男生：50米跑、立定跳远、实心球、引体向上、25米游泳
(五选一)

女生：50米跑、立定跳远、实心球、仰卧起坐、25米游泳
(五选一)

(3) 第三类项目

男生/女生：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体操（五选一）

若选择体操项目，须选择该项目中垫上运动、单杠、双杠、支撑跳跃（横箱分腿腾越）中的两个小项。

（4）第四类项目

男生/女生：足球、篮球、排球（三选一）

2. 日常考核

（1）《体育与健身》课程考试由各初中学校负责实施，对学生的学习表现、学科实践能力、学习能力和学习成绩进行综合评价。各年级《体育与健身》课程考试项目主要包括：

七年级 第一学期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跳高、支撑跳跃（横箱屈腿转体 90 度腾越）、武术

第二学期 50 米跑、实心球（原地侧向推）、跳绳、双杠

八年级 第一学期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跳远、垫上运动、篮球

第二学期 50 米跑、实心球（双手后抛）、单杠、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

九年级 第一学期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垫上运动、武术

第二学期 50 米跑、实心球（双手头上前掷）、支撑、跳跃（横箱分腿腾越）

(2) 学生体质健康综合评定试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执行。测试项目包括体重指数(BMI)、肺活量、50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1000米跑(男)和800米跑(女)等。

(二) 成绩评定

体育考试由统一考试和日常考核两个部分组成,总分为30分。其中统一考试分设四类项目:第一类项目满分为6分,第二、三、四类项目满分均为3分,满分为15分。日常考核成绩由《体育与健身》课程考试成绩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综合评定结果(以下简称“体质健康综合评定”)两部分组成,满分为15分。

《体育与健身》学科考核与体质健康综合评定结果均由学校负责组织评定,其中《体育与健身》课程考试成绩满分为6分(七、八、九年级各为2分),体质健康综合评定结果满分为9分(七、八、九年级各为3分)。

考生日常考核成绩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分数认定严格按市教委有关文件操作,《体育与健身》学科考核按学年《体育与健身》课程考试成绩评定,体质健康综合评定结果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各项目权重和等级进行评定。《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换算日常考核成绩标准:

优秀 得3分

良好 得2.5分

及格 得 2 分

不及格 得 1 分

六、考试流程

(一) 日常考核

1. 各学校于 3 月 22 日前完成全部考生七年级至九年级的成绩汇总，不得遗漏，并以学校为单位命名《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生体育日常考核成绩汇总表》（附件 2）导入“体育中考电子考务平台”。

2. 区工作小组于 3 月 25 日对各校上报的日常考核成绩进行审核。若发现异常问题，将通知相关学校安排人员到区工作小组指定地点完成纠正工作，审核结束后锁定成绩。

3. 各学校于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公示全校考生日常考核成绩，同步在各班级公示并拍照保存。公示期间个别有异议的，学校提出申请，经区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修改考务平台成绩。

4.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填写好每位考生的《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生体育日常考核成绩记录表》（附件 3）后放入考生材料袋（可由“体育中考电子考务平台”批量打印）。

5. 各校于 4 月 13 日前在“体育中考电子考务平台”下载学生日常考核成绩汇总表打印确认；统一考试时，在“学校签到处”上交两份加盖学校公章的《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生体育日常考核成绩汇总表》（附件 2）书面材料。

(二) 统一考试

1. 准备阶段

(1) 统一考试项目必须由考生自己决定，由考生在市教委规定的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四类项目中选择。3月24日之前，由考生本人在“体育中考电子考务平台”填写好《2024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项目选测表》(附件4)，填写完成后打印，经考生本人及家长签名后将表格交学校。考试项目一经选定不得更改。

(2) 学校在本校考生完成选项后，在“体育中考电子考务平台”上报考生报考信息汇总表(附件5)，并从系统导出并打印最终版，在备注栏目中由学生本人签名确认(与考生上交的附件4信息核对一致)，各校于考试当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此表交“学校签到处”。

2. 现场考试阶段

(1) 参加统一考试的考生由学校统一组织，在规定考试时间前半小时到考场。符合上海市中招报名条件且已报名的社会考生(往届生和返沪生)原则上安排统一考试的最后一天，具体由招考中心统一协调。

(2) 学校应在本校考生参加统一考试前填写好《2024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考生信息统计表》(附件6)，在本校考生参加统一考试时持该表到位于考场入口外的“学校签到处”报到。

(3) 各学校带队老师将考生送到川沙中学考场门口、办理好参加考试相关手续后，到指定的地点休息，保持信息畅通。

(4) 考试当天考生持电子学生证（或临时证）在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下进入考场，根据自己的考试项目在对应的项目牌下候考，由引导员统一带领进入相应考点进行考试。含有 25 米游泳项目的考生需先完成第三、第四类项目的考试，然后参加游泳考试。不含 25 米游泳项目的考生根据分项目考点位置及人流量情况按照二、三、四类任意先后顺序参加考试。学生在引导员带领完成二、三、四类考试后，再进入第一类项目选择区。考生根据自己选择的第一类项目由引导员带领前往相应考点参加考试。完成全部项目考试后，引导员指引考生前往成绩打印处确认成绩。

(5) 考生在完成当天全部考试项目后，须确认成绩，到考场出口处刷卡打印《体育统一考试情况记录表》，并签名确认，然后将《体育统一考试情况记录表》交给收表处工作人员，由收表处工作人员安排离开考场。

(6)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至“考场仲裁处”咨询；考生如对自己的考分有异议可至“考场仲裁处”申诉。

七、关于免考考生的有关规定

(一) 免考考生的认定

1. 平时体育免修的考生，因残疾或伤病，丧失运动能力或不能、不宜参加体育考试，可予以免考；在统一考试前或统一考试时，个别因伤、因病等特殊情况确实不宜、不能参加统一考试和补考的考生，也可予以免考。

2. 在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六名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考生可申请统一考试免考。2024 年体育优秀生免考名单由市教委认定后另行通知。

3. 符合免考条件的考生，可申请第一类至第四类四个项目全部免考或其中一类免考，申请全免的考生可以不参加统一考试。

4. 申请免考的考生，参照普通考生报考程序做好报名工作。

(二) 因残、因病免考考生的申请

1. 考生申请伤残疾病免考，由其家长凭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或本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证明（包括就诊病历）向考生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填写《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生残疾或伤病免于体育考试申请表》（附件 7），经班主任、任课体育教师和卫生保健教师共同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初审，学校初审通过后，3 月 24 日前上传“体育中考电子考务平台”。3 月 25 日区工作小组审定完毕，审核未通过的须参加统一考试。审定后的名单须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2. 学校在统一考试安排的时间节点（考试日）当天，将 3 月 25 日（第一批伤残疾病免考生审定日）以后个别因伤、因病等特殊情况确实不宜、不能参加统一考试，申请免考考生的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开具的残疾证明、本市二级医疗机构证明（包括就诊病历原件）及经本人填写的《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生残疾或伤病免于体育考试申请表》（附件 7）、加盖学校公章的《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生残疾或伤病免于体育考试考生汇

总表》(附件8)等资料准备完毕,交到学校签到处,由区工作小组委托专业医生对申请免考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核。

3.学校于4月27日上午,将在统一考试日以后个别因伤、因病等特殊情况确实不宜、不能参加统一考试补考考生的相关材料交考场仲裁处。区工作小组委托专业医生对申请免考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 免考考生的成绩评定

1.因残疾并全部丧失运动能力,获准免修及免考的学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其体育考试成绩按30分计。因残疾丧失部分运动能力的学生,不能参加单项统一考试的项目,该单项成绩按满分计算。

2.因伤病在七、八、九年级《体育与健身》课程全程免修免考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免测的考生,其体育考试总成绩按学籍所在学校日常体育考核平均分及统一考试满分的60%(即9分)之和计算。因伤病在初中阶段部分学期《体育与健身》课程免修的考生,其免修学期课程考试成绩按学籍所在学校平均分计算,其它学期按其实际分数计算,因伤病在初中阶段部分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免测的考生,其免测学年体质健康综合评定成绩按学籍所在学校平均分计算,其它学年按其实际分数计算,因伤病不能参加统一考试,获准免考后其统一考试成绩按统一考试满分的60%(即9分)计算。因考前或临场发生伤病不能参加统一考试,缓考后仍不能

参加考试并获准免考的考生，其体育考试成绩按其日常体育考核实际分数及统一考试满分的 60%（即 9 分）之和计算。因伤病获准单项免考的考生，其该项目成绩按该项目统一考试满分的 60% 计算。

3. 由市教委认定的在市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前六名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考生，其统一考试成绩按满分（15 分）计算。

（四）免考考生重新参加统一考试的规定

经批准同意免考的考生，一般不得撤销免考申请，但考生确因身体健康状况好转，准备参加体育考试，必须由考生及其家长提出书面申请，考生家长亲自到学校签字确认，填写好《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原免考考生参加体育考试统一考试申请表》（附件 9）并持本市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能恢复剧烈运动的证明，经学校同意后，于考试当天向区工作小组申请参加考试，经同意后方可参加体育考试。办理申请由学校统一安排，申请地点在“考场仲裁处”。

八、关于突发性伤病考生缓考的有关规定

（一）考生在统一考试前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不能参加区体育统一考试，由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好《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缓考申请表（非临场用）》（附件 10），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盖章后，由送考老师在考试当天，交学校签到处，可予以缓考。

(二) 区组织体育统一考试时，因突发性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体育考试的考生，由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好《2024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缓考申请表（临场用）》（附件 11）交“考场仲裁处”，经考场仲裁签字同意后可予以缓考。考生一旦申请缓考，当天已完成的项目成绩作废。

九、其他特殊考生参加考试的有关规定

(一) 社会考生（往届生和返沪生）参加考试的有关规定

1. 符合上海市中招报名条件且已报名的社会考生（往届生和返沪生）原则上安排统一考试的最后一天，具体由招考中心统一协调。本区户籍外省市就读的考生，由其在外省市就读学校根据考生参加体育教学、健身锻炼活动、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情况，完成《2024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生体育日常考核成绩记录表》（附件 3），具体上报时间由区招考中心通知，由区体育考试工作小组认定其日常考核成绩。浦东新区 2023 年初中学毕业的往届生日常考核成绩由区招考中心按上年度日常考核成绩折算，无需另交材料。

2. 在外省市就读的考生，因特殊情况无法返沪参加体育统一考试的，由考生或其家长提交书面情况与《2024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不参加体育统一考试申请表》（见附件 12），报区体育考试工作小组批准后，其体育统一考试成绩以满分的 50%（即 7.5 分）计。材料提交办法由区招考中心另行通知。

(二) 跨区报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参加考试的有关规定

跨区报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其日常考核成绩和体育统一考试成绩，由学籍所在学校和区予以评定，由学籍所在区招考中心将其体育考试总成绩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

（三）未获得考生报名号的考生，不予办理报考手续。当获得考生报名号以后，另行安排办理报考手续。

十、加强督查

市教委组织督导队伍对区初中毕业体育统一考试进行全程督考。区教育局安排督查人员加强对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体育统一考试考场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管，一旦发现有违反考场纪律的情况，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咨询电话：58820532（区工作小组办公室）

58307991（区招考中心）

监督电话：20742727（教育局党政办）

附件：1.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生体育日常考核成绩汇总表

3.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生体育日常考核成绩记录表

4.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项目选测表

5.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考生报考信息汇总表

6.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考生信息统计表
7.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生残疾或伤病免于体育考试申请表
8.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生残疾或伤病免于体育考试考生汇总表
9.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原免考考生参加体育考试统一考试申请表
10.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缓考申请表（非临场用）
11.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缓考申请表（临场用）
12.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不参加体育统一考试申请表

附件 1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国忠

副组长：毛力熊、朱慧、陈强、陈斌、郑致刚、丁黎忠

成 员：陆源锋、朱伟、陈菊英、廖静瑜、李春兰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

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强

副组长：陈菊英

成 员：黄霖、俞颖、费志宏、李百艳、叶亚芳、朱国花、
陈侃俊、曹佳颖、双慧红、王珏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

监察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毛力熊

副组长：申珊

成 员：市教委人员、第十派驻纪检组人员、许建

附件 3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生体育日常考核成绩记录表

考生报名号：_____

区县	学校		班级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体育日常考核成绩（15 分）							
内容	体育与健身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总分
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成绩							
记录人			校长签名、学校盖章				
备注							

注：审核通过后，公示结束，将此表填妥，放入学生档案袋

附件 4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项目选测表

学校					
姓名		性别		班级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体育统一考试选定项目					
项目			填写所选项目		备注
分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选定项目					
注：请考生家长仔细核对体育统一考试选定项目，并签名确认，一旦确认，不能更改。					
考生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签名日期	

第一联：考生本人及家长签名后交学校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项目选测表

考生报名号：_____

学校					
姓名		性别		班级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体育统一考试选定项目					
项目			填写所选项目		备注
分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选定项目					

第二联：考生本人留存

附件 5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考生报考信息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考生报名号	校验码	姓名	性别	第一类 (1000米、800米、4分钟跳绳、200米游泳)	第二类 (50米跑、立定跳远、实心球、引体向上、仰卧起坐、25米游泳)	第三类 (乒、羽、网、武术、体操：垫上运动、单杠、双杠、横箱分腿腾越)	第四类 (篮球、排球、足球)	备注

1. 此表由区教育局统一配置。一至四类项目均按表头提供的文字格式填写。不得多字、少字、改变字的写法（以考务系统导出为准，不要修改。）
2. 备注栏目中必须由学生本人签名确认。
3. 请各校将加盖学校公章的本表于考试当天报到时在考场报到处交表确认。

附件 6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考生信息统计表

学校(盖章):

参加考试情况统计					
应考人		实考人		缓考人	
学校送			报到处		
考试成绩记录表交接情况					
共交接《初中毕业生统一体育考试成绩记录表》_____张；					
共交接《缓考申请表（临场用）》_____张。					
学校送考负责人（签名）			招办工作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请各校在体育考试之前认真填写本表“参加考试情况统计”部分，并加盖学校公章。考试当天报到时在考场报到处交表确认。应考人数=实考人数+缓考人数。应考人数指学校应参加考试的考生人数，其中不包括免考的考生；缓考人数是指考前经学校同意缓考的考生人数。实考人数由考场工作人员根据学校填报的数字清点，缓考人数根据学校上交的《缓考申请表（非临场用）》计算，两者等于应考人数，该校考生可参加考试。
2. 此表补考时缓考人数不填。

附件 7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生残疾或伤病免于体育考试申请表

考生报名号 _____

姓 名		性别		民族		班级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免试原因及 病史概况							
医疗单位诊 断结论	(由学校确认伤残鉴定或医疗单位证明原件后, 将复印件 附后页)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班主任		体育任课教 师		卫生保健教 师			
学校意见	日常体育考核分数: _____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组意见	日常体育考核分数: _____ 统一体育考试分数: _____ 总计分数: _____ 负责人签名确认: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与申请免考考生的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开具的残疾证明、本市二级医疗机构证明(包括就诊病历原件)于3月24日前上传“体育中考电子考务平台”。3月25日以后需申请免考的另填写本表,与申请免考考生的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开具的残疾证明、本市二级医疗机构证明(包括就诊病历原件)于统一考试日与相关证明一并交学校签到处。

附件 8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生残疾或伤病免予体育考试考生汇总表

学校（盖章）：

序号	考生报名号	姓名	班级	免考项目	备注

1. 免考项目请注明类别或全部。
2. 此表请于统一考试日，与申请免考考生的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开具的残疾证明、本市二级医疗机构证明（包括就诊病历原件）及经本人填写的《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生残疾或伤病免予体育考试申请表》一并交学校签到处。

附件 9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
原免考考生参加体育考试统一考试申请表

姓名		学校		班级	
性别		考生报 名号		联系 电话	
提供恢复剧烈运动证明医疗 机构					
申请参 加统一 考试理 由					
家长承 诺	<p>本人保证提供的医疗机构证明真实有效，本人不 隐瞒参加体育考试子女的身体状况，对隐瞒事实愿承 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长签名：</p>				
申请人 签名			学校负责人签 名并学校盖章		

注：家长必须亲自到学校签名

附件 10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
缓考申请表（非临场用）

姓名		学校		班级	
性别		考生报 名号		联系电 话	
申请缓 考理由					
申请人 签名			学校负责人签 名并学校盖章		
家长签 名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
缓考申请表（非临场用）

姓名		学校		班级	
性别		考生报 名号		联系电 话	
申请缓 考理由					
申请人 签名			学校负责人签 名并学校盖章		
家长签 名					

附件 11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
缓考申请表（临场用）

姓名		学校		班级	
性别		考生报 名号		联系 电话	
申请缓 考理由					
申请人 签名			学校带队领导 签名		
受理人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
缓考申请表（临场用）

姓名		学校		班级	
性别		考生报 名号		联系 电话	
申请缓 考理由					
申请人 签名			学校带队领导 签名		
受理人					

附件 12

2024 年浦东新区初中毕业升学体育统一考试
不参加体育统一考试申请表

考场仲裁处：

我因_____原因，
无法参加体育统一考试，请按照规定予以相应的分数。
特此申请。

考生报名号：

考生签名：

2024 年 月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共印10份)